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4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83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最終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基本權、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且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法明確性原則；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、系爭判決及最終判決違反訴訟權及平等原則等語。查最終判決係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系爭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並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